

# 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26 号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重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北京恒泰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时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济宁育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你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达健康”）100% 股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23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67.983 万元，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合计 3.7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31%。请你公司结合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股东借款余额、近期债务偿付和资金大额支出安排等，说明未来支付此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预计资金来源和安排，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以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重组公告显示，育达健康经营范围为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推广、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及安装等。请你公司结合育达健康主营业务及初步尽调情况等，说明本次跨界收购育达健康 100% 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与你公司战略定位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相符，你公司是否拥有健康科技领域运营的人才、经验及技术储备等，是否存

在相关运营整合风险,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根据 2018 年 8 月 7 日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你公司 23.77% 的股份,所持股份已全部质押。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此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存在配合股东缓解平仓风险的情形。

4.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过程,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 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27日